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120010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减值测试报告.....	3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120010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公司”）编制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顺网科技公司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瑞”）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顺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顺网科技公司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



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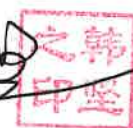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顺网科技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17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18 年 4 月 24 日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16 年 1 月，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瑞信安”）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重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瑞华会计
(特殊普通合伙)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本公司董事长华勇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

价 37,1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瑞信安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8044397B）。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本公司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8,682,184 股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利润承诺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及 2015 年-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

（二）利润承诺数的确定

利润承诺数均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

（三）补偿安排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业绩承诺补偿：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现金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补偿义务主体须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①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2,500 万元;

②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100 万元。

当出现第一种情况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times$ 60% $\times$ (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div$ 9,100 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times$ 40% $\div$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times$ (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div$ 9,100 万元

当出现第二种情况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times$ 60% $\times$ [(9,100 万元-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9,1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times$ 40% $\div$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times$ [(9,100 万元-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9,1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主体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60%,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国瑞信安全体股东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当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国瑞信安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现金补偿义务及股份补偿义务),但各补偿义务主体对外应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或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

份补偿。如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当按照本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需补偿现金额=(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所持剩余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 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60%-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于2015年委托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国瑞信安100%的股权进行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国瑞信安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19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100.00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100%股权作价37,100.00万元。

2、重组注入资产2015、2016、2017年未分配股利。

3、本公司已聘请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国瑞信安100.00%的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8]第 090 号《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14,518.91 万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44,196.21 万元，评估增值 29,677.30 万元，增值率 204.40%。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华信资产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华信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与原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璽
Full name	韩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8
Date of birth	1980-08-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81833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81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检[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1 01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丹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24241987032571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4 01 01 /m /d